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347號

原告 黎宗元

被告 鄧婷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壹佰貳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9時23分許，駕駛車號APL-7902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與華香橋頭口時，因煞車未踩穩致車輛滑行碰撞前車之過失，碰撞原告駕駛、妙運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TDV-373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610元（零件費用1,470元、鈑金費用632元、塗裝費用3,508元）之損害，及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2天無法營業之營業損失6,128元，上列共計為11,738元；嗣經妙運交通有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債

01 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38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09 揭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
10 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估
11 價單、收據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且有新北市政府警
12 察局板橋分局112年8月30日新北警板交字第1123874985號函
13 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4 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5 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本件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既經認定，則原告主張依上
17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而所受之損害，即屬有據。茲就
1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9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20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4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5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6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
27 費用為5,610元(零件費用1,470元、鈑金費用632元、塗裝費
28 用3,508元)，有原告所提估價單、收據附卷可考。惟該修復
29 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
30 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31 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

01 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2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
03 爭車輛於000年00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
04 足憑，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1年11月18日受損時，已使用2
05 月，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470元，其折舊所剩之殘
06 值為1,363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6
07 32元、塗裝費用3,508元無須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08 之修復費用共計為5,503元(計算式：1,363元+632元+3,508
09 元=5,503元)。

10 2.本件原告請求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所致之營業損失。經查，
11 系爭車輛屬營業用小客車，以計程車客運為業營利，系爭車
12 輛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需進廠維修，自受有營業損失，其
13 計算之損失天數則以原告所提報價單所載2天為準。至於所
14 謂營業損失是指所失利益，亦即依通常情況可得預期之利益
15 而言。依原告所提11月14日至12月12日，共28天營收證明總
16 計36,757元，依此計算被告修繕系爭車輛2日期間所失利益
17 為2,626元〔計算式：(36,757元 $\div$ 28天 $\times$ 2天=2,626元，元
18 以下四捨五入〕。

19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8,129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8,1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1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2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9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30 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1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70 \times 0.438 \times (2/12) = 1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70 - 107 = 1,363$